

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403 号），要求你公司就中国证监会广西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桂证监函〔2016〕475 号）（以下简称“检查报告”）中发现的下列问题作出具体说明。根据检查报告及你公司回函，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你对超出董事会授权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披露。你公司超出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偶发关联交易金额为 535.55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156.41 万元，合计 7,691.96 万元，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你公司未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你对部分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披露。检查报告载明，你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支付给关联方广西防城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物流”）7,393.88 万元，同日防城港物流将该款项转回；2015 年 3 月 9 日转款 3000 万元到防城港物流，同日防城港物流将该款项转回；2015 年 3 月 12 日转款 4,370.98 万元到防城港物流，3 月 13 日防城港物流将该款项转回。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3、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你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登记内容不全的情况。

4、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规范。一是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实际使用时间早于董事会审批的日期的情形。二是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7 亿元，其中计划投入 6,100 万元用于钦州兴港大揽坪 5#泊位后续建设。2015 年 8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和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原募投项目钦州兴港大揽坪 5#泊位后续建设由合资公司承担，你公司停止对其后续建设投入，同时，合资公司应将你公司自合资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对 5#码头泊位的实际投入归还给你公司。但你公司对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未及时披露并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募投资项目变更收回的募集资金也未及时归集专户。三是你公司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11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3.1 条、第 5.3.2 条、5.3.3 条、第 6.3.4 条、6.3.8 条、6.3.9 条、第 6.4.4 条、第 6.5.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

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4日